

臺南市 106 年度(教保專業)特教專業知能系列研習實施計畫

～「認識視覺障礙」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61738 號函「102-105 年教育部推展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17086C 號函「特殊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強化視覺障礙專業輔導教師對低視能學生之專業教學與輔導知能。
- (二) 提升相關專業人員或家長對低視能學生之基本認知與專業知能。
- (三) 增進幼教教師、普教教師和特教教師對低視能學生之基本認知與專業知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（新化區特教中心）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6 年 07 月 4 日(二)8：00～16：1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新市國小一樓會議室。

(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 號 ☎—5992895 轉 841 特教組)

六、研習對象：預計 100 名，額滿為止

- 1. 本市幼兒園有招收視障生之學前教師，指派一人參加。**
- 2. 本市國小安置視障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指派一人參加。**
- 3.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或家長自由參加。**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6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。

八、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一律公(差)假登記，其在不影響課務下於六個月內補休。
- (二) 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，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於活動日三天前辦理請假，遞補人員將由承辦單位主動通知。
- (三) 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，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 8 小時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輔導諮商技巧

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
08：10~08：30	報 到	新市國小校長張瓊文
08：30~10：00	視覺障礙成因、類型與其行為表現	臺南市新市國小 林智娟老師
10：00~10：20	休 息	新市國小工作人員
10：20~11：50	視覺障礙的輔具/教材介紹	臺南市新市國小 林智娟老師
11：50~13：00	休 息	新市國小工作人員
13：00~14：30	視覺障礙學生的親師溝通	臺南市新市國小 林智娟老師
14：30~14：40	午餐&午休	新市國小工作人員
14：40~16：10	視覺障礙學生的作業/考卷轉譯	臺南市新市國小 林智娟老師
16：10~回家	綜合座談／快樂賦歸	新市國小工作人員

十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增進與低視能學生相關教育人員之教學策略與輔導技巧等專業知能，以提升對視障學生之服務績效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